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以及 2017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一、2016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2016 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经核算，公司 2016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董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142.47
唐先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94.42
张广海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43.26
郭学锐	董事	现任	22.05
骆雅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离任	45.08
帅心涛	独立董事	离任	7.2
温志浩	独立董事	离任	7.2
李荣昌	独立董事	离任	7.2
卢少章	副总经理	现任	45.45
黄海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41.52
曾凯	副总经理	现任	51.36
合计	--	--	507.21

二、2017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

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7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三届董事、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 9.6 万元/年，按月发放。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 9.6 万元/年，按月发放。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